

证券代码：870282

证券简称：国信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向国东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现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总经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现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经营工作情况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

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利润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完成公司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山中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，拟向全资子公司中山中深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,00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中山中深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全资子公司100%股权，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及持股比例的变化。具体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(二)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

深圳市国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